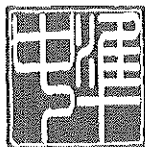




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准冀专字[2025] 3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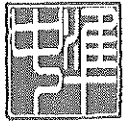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eBei Branch

(电话)TEL: (0311)67560809
(邮编)POSTCODE: 050000
(地址)ADDRESS: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05 号怀特商业广场
C 座 806 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权重 13 分, 实际得 12 分)	5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权重 21 分, 实际得 20.5 分)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权重 40 分, 实际得 37.5 分)	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权重 26 分, 实际得 23.5 分)	8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8
(一) 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8
(二) 审计建议	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准冀专字[2025] 3011 号

涞源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我所接受委托对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5〕2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了查阅相关资料、财务记录、实地查看项目情况、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认为已经取得了对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的充分依据。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 号)

等相关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涞源县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举办单位为涞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缴、伤残待遇支付。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涞源县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服务对象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68.00 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涞源县财政局拨付“冀财社（2023）199 号文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568.00 万元。

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税务部门代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县级财政资金弥补亏损。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资金余额 1,037,790.34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社保中心累计收到基金收入 47,722,836.2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保险基金 25,680,000.00 元，税务征收代征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22,042,836.20 元。2024 年 3 月支付 20,519,793.34 元，2024 年 4 月支付 21,479,763.55 元。剩余 6,761,069.65 元，2024 年 5 月应支付 21,343,987.40 元，资金缺口 14,582,917.75 元，由财政资金补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确保对以上人员基本养老金和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5〕2号）等文件规定，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取得的绩效。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投入合理性、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

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16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在指标设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总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具体采取社会问卷调查、资料查阅、数据分析、比较分析、现场访谈等绩效评价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来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座谈，了解资金项目背景及实施管理情况，搜集有关文件资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项目人员对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开展现场评价。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阶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3.50 分，属于“优”。得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绩效	决策	13.00	12.00
	管理	21.00	20.50
	产出	40.00	37.50
	效益	26.00	23.50
	合计	100.00	93.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 13 分，实际得 12 分）

1、项目立项情况（权重 5 分，实际得 5 分）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43 号）等相关国家、省的相关政策。

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49 号文件）内容：“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办理退休手续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计 12 个月为 1 年”。

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的征缴、伤残待遇支付。

结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重复，是部门履职所需。

2、绩效目标（权重 6 分，实际得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确保对以上人员基本养老金和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结论：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结论：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基本做到了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权重 2 分，实际得 1 分）

冀财社（2023）199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2,568.00 万元。未制定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

结论：中央补助资金由上级单位直接下达，社保中心未制定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权重 21 分，实际得 20.5 分）

1、资金管理（权重 11 分，实际得 11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2024 年 2 月 28 日涞源县财政局拨付“冀财社（2023）199 号文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2,568.00 万元经费。

结论：资金已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2024 年 2 月 28 日涞源县财政局拨付“冀财社（2023）199 号文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2,568.00 万元经费。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资金余额 1,037,790.34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社保中心累计收到基金收入 47,722,836.2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保险基金

25,680,000.00 元，税务征收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22,042,836.20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社保中心累计需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63,343,544.29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已产生资金缺口 14,582,917.75 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5 分）

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用途。

2、业务管理（权重 10 分，实际得 9.5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4.5 分）

社保中心制定了《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岗位权限管理制度》《内审监督制度》《主要部门岗位职责情况》《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支出管理、岗位职责、内部监督、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制度规定。

结论：财务制度基本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中缺少对养老金发放时限的制度规定，扣 0.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5 分）

未发现过程管理问题，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权重 40 分，实际得 37.5 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10 分，实际得 8 分）

社保中心 3 月份计划发放人数 4186 人，实际发放人数 4185 人，实际完成率 $=\frac{4185}{4186} \times 100\% = 99.98\%$ ；

4 月份计划发放人数 4187 人，实际发放人数 4185 人，实际完成率 $=\frac{4185}{4187} \times 100\% = 99.95\%$ ；

结论：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3 月和 4 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每月有部分人员因银行卡号错误、姓名与银行卡不符等原因导致发放失败，发放失败部分资金在下一个月份进行二次发放，3 月和 4 月份完成率 99.96%，扣 2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10 分，实际得 10 分）

通过抽查档案和抽样调查问卷方式确认抽样人员均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经了解，2024年期间不存在需追缴资金。

3、时效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 10 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均于每月 15 日至 20 日期间发放。

结论：资金发放及时，未发现无理由滞拨、迟拨现象。

4、成本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 9.5 分）

2024 年度基本养老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7,458.00 万元，实际支出 27,889.6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 1.57%。扣 0.5 分。

2024 年 2 月 28 日涞源县财政局拨付“冀财社（2023）199 号文件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2,568.00 万元经费。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

结论：成本总体控制良好，2024 年度基本养老支出超预算支出 1.57%。扣 0.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 26 分，实际得 23.5 分）

1、社会效益（权重 8 分，实际得 8 分）

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了稳定的经济来源，使其在退出劳动岗位后仍能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2、可持续影响（权重 8 分，实际得 8 分）

长期稳定的养老金发放，给退休群体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收入来源，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健运行。

3、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0 分，实际得 7.5 分）

本次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 14 名领取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进行了电话问卷调查，共取得 10 份有效问卷，满意和较满意占比 92.5%，扣 2.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无养老金发放时限方面的管理规定。

（二）审计建议

建议对养老金发放及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时限”方面进行内容补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涞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石家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社保中心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05 号怀特商业广场 C 座 806 室

邮编：050000

Add: Room 806,Block C,White Commercial Plaza, No. 105 Huai'an East Road, Yuhua District,Shijiazhuang Postal code: 050000